

证券代码：600615 证券简称：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20—15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2020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和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2、关于增补程倩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杨金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2 月辞去了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为完善公司治理，符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委员人数的要求，经董事长提名，拟增补程倩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本次增补后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陈正生先生、贺蓄芳先生、程倩女士组成，其中陈正生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3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-17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8 日